

证券代码：300484

证券简称：蓝海华腾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智衍创新大厦二楼 8 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邱文渊先生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5 人，代表股份 53,584,5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6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2,148,4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7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6 人，代表股份 1,436,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3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8 人，代表股份 1,438,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6 人，代表股份 1,436,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32%。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其中，部分董事通过线上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议案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466,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03%；反对 6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5%；弃权 4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167%；反对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51%；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81%。

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466,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03%；反对 7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2%；弃权 4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4%。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167%；反对 7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42%；弃权 4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91%。

议案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485,5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2%；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7%；弃权 3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169%；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31%；弃权 3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00%。

议案 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348,0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86%；反对 7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2%；弃权 15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2%。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570%；反对 7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04%；弃权 15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60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226%。

议案 5.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须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5.01.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长兼总经理邱文渊先生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004,9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90%；反对 14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93%；弃权 4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1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577%；反对 14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316%；弃权 4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106%。

5.02.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兼副总经理徐学海先生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3,1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62%；反对 18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7%；弃权 4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9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211%；反对 18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683%；弃权 4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106%。

5.0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兼副总经理姜仲文先生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509,2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486%；反对 18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21%；弃权 4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9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211%；反对 18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683%；弃权 4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106%。

5.0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傅颖女士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939,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82%；反对 1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99%；弃权 4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19%。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3004%；反对 1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890%；弃权 4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10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106%。

5.0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时仁帅先生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432,0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48%；反对 18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2%；弃权 4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4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211%；反对 18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683%；弃权 4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106%。

5.0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叶佩青先生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995,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01%；反对 18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5%；弃权 4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65%。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211%；反对 18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683%；弃权 4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106%。

5.0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周卿先生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995,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01%；反对 18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5%；弃权 4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65%。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211%；反对 18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683%；弃权 4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106%。

5.08.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王建优先生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017,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13%；反对 1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1%；弃权 39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96%。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5576%；反对 1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890%；弃权 39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534%。

议案 6.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378,0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46%；反对 9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81%；弃权 11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2%。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428%；反对 9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643%；弃权 11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29%。

议案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378,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48%；反对 9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6%；弃权 11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6%。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497%；反对 9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60%；弃权 11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43%。

议案 8.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281,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53%；反对 16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4%；弃权 13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613%；反对 16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00%；弃权 13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8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